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交易标的净资产金额定价，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方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_____

袁秀国_____

刘志耕_____

年 月 日